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秀峰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郑秀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河南财经学院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处副处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河南省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科技金融创新研究重点实验室主任、河南省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软科学研究基地主任、城乡协调发展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河南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河南省重点智库“政府经济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等。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所

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活动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主持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将相关人员提名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变化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六）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

2、加强自身学习。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多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培训，加深了对各项监管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和职责界限，重点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进行了前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为林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提名、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笑风先生、李斐然先生、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银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万继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对任免董事、聘任高管涉及的相关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等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设研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常兴文、汤意、林明、王国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部分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类项目存在收入及成本核算不准确问题，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本人认为，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股权激励等应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勤勉尽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等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郑秀峰

2025年4月16日